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06號

聲請人 王○祥即陳○潭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陳○潭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；次按遺產管理人，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，若無親屬會議，或親屬會議無法召開，或親屬會議不為酌定時，即可聲請法院核定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未按遺產管理人應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，以上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、第1181條、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○潭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107年10月1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已申請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，並

01 為遺產管理人註記，聲請公示催告、向台北○○銀行領取存
02 款新臺幣(下同)808元、○○銀行領取1,699元，又以上開存
03 款繳納被繼承人108年度至113年度地價稅，共計2,713元，
04 爰聲請參酌聲請人已完成職務與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之比
05 例，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及管理遺產已墊付費用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07 且聲請人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公示催告等
08 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
09 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
10 司繼字第000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家催字第0
11 號公示催告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而被繼承人陳○潭所遺彰化
12 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等遺產尚未經關係人○○資產
1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通
14 知及114年2月10日電話紀錄在卷為憑。再者，本院核閱上開
15 所調取之113年度司家催字第0號公示催告事件案卷資料，本
16 院係於113年3月11日裁定對被繼承人陳○潭之債權人及受遺
17 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而該裁定主文係定被繼承人陳○潭之債權
18 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，
19 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故於該期間屆滿前，是
20 否仍有被繼承人陳○潭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報明債權或為願
21 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尚不得而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該期間
22 屆滿前，聲請人依法並不得對被繼承人陳○潭之任何債權人
23 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，仍須善盡保存遺產之
24 責，是聲請人於上開公示催告期滿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前，
25 提出本件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
26 駁回。

27 四、又本件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屬遺產管理人處理事務終
28 結前，繼續而為之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應免徵費
29 用，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所預納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應屬
30 溢繳，本院依職權退還之，附此敘明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